

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

本人 _____ (家長姓名) 茲同意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(學生姓名) 因 _____ (請說明，例：聯絡子女上下學方便…)，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：

1. 行動載具類型：手機/平板電腦/智慧型手錶/其他：()
2. 機型：_____
3. 行動電話號碼：_____ (選手機者必填)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- 一、於上課期間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才能開機使用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三、學生如攜帶行動電話，以學生、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- 四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交付導師保管，並由家長致校領回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學生上課期間，若您有重要事情需聯繫貴子弟，除可透過貴子弟班級導師外，您也可善用

本校班級路電話，撥打方式如下：7190450 轉★★★(星號代表班級)例：六年五班就是 605